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005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樓建物(下稱系爭場所),領有82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6層、地下1層8棟RC造建築物,其核准用途 為廠房,屬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 4款第3目規定丁類場所之低度危險工作場所;訴願人為該址「○○股份有 限公司」之代表人。原處分機關所屬第四大隊北投中隊(下稱北投中隊) 查得系爭場所未依規定辦理民國(下同) 11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 修結果申報,違反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 負責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乃以 111 年 12 月 13 日舉發違反消防法案 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111 年 12 月 13 日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且通知 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8 條規定處罰外,限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前改善 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連續處罰,111年12月13日通知單於111年12 月14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38條第2項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 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5等規 定,以112年1月6日北市消預字第112300050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 6,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 月 9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112年1月1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

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9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38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 其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五、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有可燃性物質存在。但其存量少,延燒範圍小,延燒速度慢,僅形成小型火災者。」第 12 條第 4 款第 3 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四、丁類場所:……(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如附表二。……。」第 7 條規定:「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備查:……。」

附表二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節錄)

用途分類檢修期限(頻率)申報備查期限 丁類場所每年1次 每年11月底前

內政部 111 年 9 月 19 日台內消字第 1110821115 號公告:「主旨:訂定『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即日生效。……公告事項: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指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但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在此限。」

內政部消防署 90 年 6 月 1 日消署預字第 9006727 號函釋:「……按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四款對於工廠用途場所業依作業環境危險程度,予歸類區分為高、中、低度危險工作場所,並參酌其規模、面積大小予規範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並無僅以面積大小檢討工廠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規定。」

96年7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60500439號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貳、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列違反消防法案件罰鍰對象為管理權人,惟實務上常產生認定之困擾,茲將管理權人之樣態歸納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1	違反本法之查察、	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	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8 條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 定:「本局處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 錄)

	. • . /						
項	違規事	裁罰	法定罰鍰額度(違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備註	
次	件	依據	新臺幣:元)或	規	: 元)		
			其他處罰	情			
				形			
5	違反消	消防	處管理權人1萬	嚴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未依規定	消防專業技術人員係
	防法第	法第	元以上5萬元以	重	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	委託消防	指領有內政部核發消
	9 條第	38 條	下罰鍰,並通知	違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專業技術	防設備師證書、消防
	1 項規	第 2	限期改善; 屆期	規	: 1.第1次處1萬4,000	人員或專	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
	定者	項	未改善者,得按		元以上 2 萬 6,000 元以下	業檢修機	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
			次處罰。		0	構檢修。	執業證書人員。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股份有限公司很單純裁切布、線,沒有鍋爐 ,更不用互欺,氣烟日雲费不到 800 元, 前願人此不知《祭場所昌屬

,更不用瓦斯,每個月電費不到 800 元,訴願人也不知系爭場所是屬

- 於哪一類的場所,接到通知書已如期處理,疫情期間公司早上有人接 電話下午就沒人,以致造成誤會。
- 三、查系爭場所為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4款第3目規定丁類場所之低度危險工作場所,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111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有82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使用執照消防核准圖說、111年12月13日通知單及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很單純裁切布、線,沒有鍋爐,更不用瓦斯,每個月電費不到 800元,訴願人也不知系爭場所是屬於哪一類的場所,接到通知書已如期處理云云。經查:
- (一)按屬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以外之一定規模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違者,處其管理權人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丁類場所每年應實施1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且應於每年11月底前申報檢修結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4款第3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5條及其附表二亦有明定。復按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於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揆諸內政部消防署96年7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60500439號函釋意旨自明。
- (二)本件據卷附 82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所示,系爭場所核准用途為廠房,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丁類場所之低度危險場所,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對系爭場所負有每年 1 次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於每年 11 月底前申報檢修結果之責任。次查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經營○○股份有限公司,係該公司登記之負責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惟其未辦理 11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是訴願人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又經洽原處分機關據表示,系爭場所於 104 年至 110 年每年均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北投中隊於 111 度申報期

限屆至前,已多次派員至系爭場所,因現場按鈴無人回應後投遞辦 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宣導單,有111年11月7日、11月9日、1 1月21日及12月8日現場採證照片附卷可稽; 迄至 111年12月13日舉 發時,訴願人仍未辦理 111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作業;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縱訴願人事後已完成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屬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之責任。從而 ,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於系爭場所未依規定辦理 111 年度消防安 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依其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等,依 消防法第38條第2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2萬6,000元罰鍰 , 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宮文祥

16

中華民國 年 3 月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112